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34號

原告 承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原名杰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承謙

被告 蕭為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零壹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31,591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為如後開之聲明，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揆諸前開規定，其訴之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為原告之會計，負責記帳及代收付款項等事宜。原告與訴外人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下稱東慶公司）為關

01 係企業，原告與客戶往來款項均匯入原告之中國信託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原告也會以東慶公司名下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款項作為周轉金使用。原告營業內容為代
05 客戶委託物流公司運送貨物，客戶先給付原告部分款項作
06 為周轉金，物流公司交付貨物並向收貨人收取貨款後，會
07 將款項匯入原告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原告在扣除應支付之
08 稅、運費、服務費等費用後，將貨款餘額匯還客戶，被告
09 之工作即向客戶收取周轉金，並結算貨款餘額匯還客戶。
10 嗣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
11 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至111年7月4日間，以提領現金之方
12 式，自原告、東慶公司前開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應匯還客
13 戶款項及原告之應收款項；另以轉帳之方式，自原告上開
14 帳戶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5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將如附
17 表所示款項侵占入己。爰依民法第544條、第179條、第18
18 4條規定，擇一有利者，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19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5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以資抗辯。

23 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
24 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25 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
26 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7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29 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
30 法第544條、第179條、第184條定有明文。

31 四、經查：

01 (一)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
02 事庭113年度審易字第2419號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
03 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3、11至22、24至
04 35、37至39、45至157所示合計8,013,000元之款項，依民
05 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 至於附表編號4至10、23、36、40至44所示合計540,000元
07 之款項，取自東慶公司帳戶，而非原告帳戶。由於公司在
08 法律上是一個獨立的人，原告跟東慶公司各有各的法人
09 格，各有各的財產，各有各的權利義務，東慶公司的存款
10 不是原告的存款，原告未受損害，無損害即無賠償。此部
11 分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三)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13 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最後一次行為
14 時間為111年7月4日，原告主張起算遲延利息之日期為111
15 年8月10日，在損害發生之後，與前開規定相符，其主張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8,01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逾前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就
21 其勝訴部分，併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同一內
22 容之請求，係就同一給付目的之數請求權合併起訴之選擇合
23 併，本院既已擇一判決原告勝訴，原告敗訴部分，亦無從據
24 以獲得更有利之判決，本院就其他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附
25 此敘明。

2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屬有
27 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28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30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1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02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
03 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04 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
05 用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並依前
06 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

0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許文齊

16 附表：

17

編 號	提領或轉 帳時間	提領或轉帳方式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6/11/20	提領現金	15000	他字卷第19頁
2	106/12/5	提領現金	40000	他字卷第19頁
3	106/12/22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20頁
4	107/1/3	提領現金(東慶)	10000	他字卷第20頁
5	107/2/7	提領現金(東慶)	30000	他字卷第21頁
6	107/2/27	提領現金(東慶)	50000	他字卷第21頁
7	107/3/6	提領現金(東慶)	10000	他字卷第22頁
8	107/3/20	提領現金(東慶)	30000	他字卷第22頁
9	107/4/9	提領現金(東慶)	40000	他字卷第23頁
10	107/4/11	提領現金(東慶)	10000	他字卷第23頁
11	107/4/17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23頁

12	107/4/25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24頁
13	107/5/5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24頁
14	107/5/6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24頁
15	107/5/31	提領現金	15000	他字卷第25頁
16	107/6/7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25頁
17	107/6/20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26頁
18	107/6/26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26頁
19	107/7/6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27頁
20	107/7/7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27頁
21	107/7/13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28頁
22	107/8/6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28頁
23	107/8/10	提領現金(東慶)	30000	他字卷第29頁
24	107/8/10	提領現金	70000	他字卷第29頁
25	107/8/16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30頁
26	107/9/6	提領現金	70000	他字卷第30頁
27	107/9/10	提領現金	70000	他字卷第31頁
28	107/9/14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31頁
29	107/9/19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32頁
30	107/9/26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32頁
31	107/9/29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33頁
32	107/10/17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33頁
33	107/10/25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34頁
34	107/10/27	提領現金	80000	他字卷第34頁
35	107/11/10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35頁
36	107/11/14	提領現金(東慶)	50000	偵字卷第135 頁

37	107/11/22	提領現金	40000	他字卷第35頁
38	107/12/12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36頁
39	107/12/20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36頁
40	107/12/30	提領現金(東慶)	50000	偵字卷第135 頁
41	108/1/4	提領現金(東慶)	90000	偵字卷第135 頁
42	108/1/27	提領現金(東慶)	80000	偵字卷第135 頁
43	108/2/1	提領現金(東慶)	10000	偵字卷第135 頁
44	108/2/13	提領現金(東慶)	50000	偵字卷第135 頁
45	108/3/12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38頁
46	108/5/27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38頁
47	108/5/29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39頁
48	108/6/11	提領現金	200000	他字卷第39頁
49	108/7/5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40頁
50	108/8/6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40頁
51	108/10/6	提領現金	120000	他字卷第41頁
52	108/10/22	提領現金	120000	他字卷第41頁
53	108/11/13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42頁
54	108/12/18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42頁
55	109/1/8	提領現金	70000	他字卷第43頁
56	109/1/14	提領現金	25000	他字卷第43頁
57	109/1/22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44頁

58	109/2/1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44頁
59	109/2/1	提領現金	80000	他字卷第44頁
60	109/2/14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45頁
61	109/4/22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45頁
62	109/5/3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46頁
63	109/6/12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46頁
64	109/7/8	提領現金	60000	他字卷第47頁
65	109/7/29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47頁
66	109/8/14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48頁
67	109/8/20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48頁
68	109/8/28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49頁
69	109/9/16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49頁
70	109/9/30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50頁
71	109/10/1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50頁
72	109/10/14	提領現金	95000	他字卷第50頁
73	109/10/20	提領現金	70000	他字卷第51頁
74	109/11/2	提領現金	120000	他字卷第51頁
75	109/11/18	提領現金	120000	他字卷第52頁
76	109/11/27	提領現金	60000	他字卷第52頁
77	109/12/7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53頁
78	109/12/15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53頁
79	109/12/21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54頁
80	109/12/22	提領現金	55000	他字卷第54頁
81	109/12/22	提領現金	8000	他字卷第55頁
82	109/12/22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55頁
83	109/12/25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55頁

84	109/12/30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56頁
85	110/1/3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6頁
86	110/1/4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6頁
87	110/1/4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6頁
88	110/1/10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7頁
89	110/1/10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7頁
90	110/1/11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7頁
91	110/1/11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7頁
92	110/1/15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8頁
93	110/1/15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8頁
94	110/1/16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8頁
95	110/1/19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8頁
96	110/1/22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9頁
97	110/1/25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9頁
98	110/1/25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59頁
99	110/1/31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60頁
100	110/1/31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60頁
101	110/2/1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60頁
102	110/2/4	提領現金	40000	他字卷第60頁
103	110/2/8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1頁
104	110/2/9	提領現金	90000	他字卷第61頁
105	110/2/9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61頁
106	110/2/26	提領現金	40000	他字卷第61頁
107	110/3/4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62頁
108	110/3/4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62頁

109	110/3/4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62頁
110	110/3/26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62頁
111	110/5/15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62頁
112	110/5/15	提領現金	90000	他字卷第62頁
113	110/5/21	提領現金	70000	他字卷第63頁
114	110/5/27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3頁
115	110/6/8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63頁
116	110/6/11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4頁
117	110/6/18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64頁
118	110/6/25	提領現金	60000	他字卷第64頁
119	110/7/6	提領現金	10000	他字卷第65頁
120	110/7/27	提領現金	100000	他字卷第65頁
121	110/8/16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5頁
122	110/8/20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6頁
123	110/8/30	提領現金	15000	他字卷第66頁
124	110/8/31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6頁
125	110/9/15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7頁
126	110/9/15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7頁
127	110/9/22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7頁
128	110/9/30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8頁
129	110/10/26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68頁
130	110/11/22	提領現金	40000	他字卷第68頁
131	110/11/26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69頁
132	110/11/29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69頁
133	110/12/6	提領現金	25000	他字卷第69頁
134	110/3/2	轉帳	10000	被告玉山銀行

				(備註星程退，他字卷69頁)
135	110/7/26	轉帳	10000	被告玉山銀行 (無備註，他字卷70頁)
136	110/12/20	轉帳	90000	被告玉山銀行 (備註琪琪，他字卷70頁)
137	110/12/27	轉帳	90000	被告玉山銀行 (備註琪琪，他字卷70頁)
138	111/1/6	轉帳	80000	被告玉山銀行 (備註福隆，他字卷71頁)
139	111/1/7	轉帳	100000	被告玉山銀行 (備註福隆，他字卷71頁)
140	111/1/24	轉帳	100000	被告國泰銀行 (備註福隆，他字卷71頁)
141	111/1/29	轉帳	100000	被告國泰銀行 (備註福隆，他字卷72頁)
142	111/2/8	轉帳	50000	被告國泰銀行 (備註琪琪，他字卷72頁)
143	111/2/21	轉帳	60000	被告玉山銀行 (備註福隆，

(續上頁)

01

				他字卷72頁)
144	111/3/7	轉帳	20000	被告國泰銀行 (備註福隆， 他字卷73頁)
145	111/3/14	轉帳	60000	被告國泰銀行 (備註福隆， 他字卷73頁)
146	111/2/14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74頁
147	111/2/14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74頁
148	111/3/2	提領現金	30000	他字卷第74頁
149	111/4/19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74頁
150	111/4/19	提領現金	160000	他字卷第74頁
151	111/4/19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74頁
152	111/4/25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75頁
153	111/5/2	提領現金	50000	他字卷第75頁
154	111/6/20	提領現金	15000	他字卷第75頁
155	111/6/21	提領現金	15000	他字卷第76頁
156	111/6/27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76頁
157	111/7/4	提領現金	20000	他字卷第76頁